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文件

曲沾环审〔2022〕10号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关于曲靖市宏岩工贸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石灰石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曲靖市宏岩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请我分局审批《沾益区 40 万吨/年石灰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申请收悉，该《报告表》由云南联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并通过了我分局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沾益区白水镇王官营村，于2021年6月17日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7-530303-04-01-343449。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次项目技术改造后，矿区开采标高变化，

矿区面积由0.0711km²增至0.1007km²，拆除原生产线购置新设备建设1条年开采加工石灰岩矿40万吨生产线，同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及相应的截排水沟、挡土墙等。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环保投资153.03万元。

二、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沙石等原料用篷布遮盖，施工现场四周设置围挡，施工粉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禁止外排；施工垃圾及时运至指定地点，禁止乱堆乱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露天采场、表土堆场周围、工业场地内合理设置截排水沟及初期雨水沉淀池，淋滤水、初期雨水经排水沟排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及矿区植被恢复的绿化用水，不外排；车轮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一同进入生活污水收集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区周边耕地施肥，禁止外排。

（三）加强大气环境污染防治。露天采区工作面、采装采用洒水车洒水、雾炮机降尘压尘；排土场裸露地表用防风抑尘网进行覆盖，同时不定期对排土场采用洒水车洒水降尘；产品堆场、破碎站设置在封闭车间内，一破设置洒水设施湿润矿石，减少粉

尘量；二破、筛分、打砂工段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终通过 15m 的排气筒排放，在厂房内设雾炮机及喷淋雾化装置对逸散到全封闭破碎场内的粉尘进行降尘；在运输皮带下料口处增设落料溜槽+防尘帘布，减小粉尘逸散；定期对厂区及运输道路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车辆出场之前，清洗车轮，限速行驶，减小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落实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理和处置措施。剥离的表土、废土石及沉淀池的沉渣运至排土场堆存，用于矿山后期回填及绿化覆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统一暂存在堆料场内外售；废机油经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建立相关台账管理记录；隔油池废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禁止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或随意倾倒。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较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降噪、加强维护、定期检修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六）及时对采空区进行生态恢复，有效控制水土流失。

（七）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管理人员。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自主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验收材料报我分局备案。

四、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由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沾益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现场检查及监督管理。

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项目在开采过程中涉及禁止开采区域，企业必须严格执行相应规定。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

2022年2月23日



发：局属污防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沾益大队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办公室

2022年2月23日印
